

苗侗文谭

48

扬 鬃 王良范 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苗侗文谭/杨鬃,王良范主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11

ISBN 7-221-07197-7

I. 苗... II. ①杨... ②王... III. ①苗族—民族文化—中国—文集 ②侗族—民族文化—中国—文集

IV. ①K281.6-53 ②K287.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3100 号

苗 侗 文 谭

杨 鬃 王良范 主编

出 版	贵州人民出版社(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责任编辑	程亦赤
封面设计	熊 锋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mm
开 本	32
印 张	12.875
字 数	350(千字)
版 别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60 册

书 号 ISBN 7-221-07197-7/K·915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民族问题研究

清代云贵地区改土归流与民族经济——社会环境变动	杨伟兵(3)
贵州南部世居民族的江西血统探秘	屠旭云(29)
雷山地区民族关系概述	唐千武(35)
苗族他称刍议	吴曦云(47)
金蓝村民族属的民族学考察	梁平先(58)

全球化与少数民族

全球化对少数民族意味着什么	
——以中国苗族为例	张 晓(79)

文化与旅游

黔东南节日旅游经济的现状及对策	杨 斌(103)
梭嘎记事:国家与底层的关联与互动	
——关于中国首座“生态博物馆”的考察分析	徐新建(115)
乡村旅游与社区生计策略反思	
——关于郎德上寨工分制及其他	石声德 石声礼(149)

谁的真实性?

——对来自地方性的观念的反思:以中国少数民族为例

[加拿大]康 森 赵玉娇 译(159)

民族团结教育的特殊教材

——解读“南长城”等古建筑群的文化旅游价值 吴正光(189)

文化发微

蛮荒美与栖居地的诗意选择

——侗族古歌神灵思维模式的现代性追问 张泽忠(207)

侗族斗牛习俗漫谈

龙耀宏(220)

试论苗族“四月八”的起源

——兼与汉族“四月八”的对比 罗兴贵(238)

城步苗族的崇枫古俗浅谈

杨盛科(248)

侗族鼓楼的源流及功用

陈 威(254)

布依族铜鼓纹饰及其文化含义

——以贵州省镇宁县扁担山乡凹子寨为例 罗正副(263)

《湘苗文书》的文化研究价值

麻勇斌(272)

民俗撷英

侗族鼓楼建造习俗

杨正权(285)

精彩的龙灯破阵

龙燕怡 龙民怡(298)

史迹觅踪

伏羲新考

徐华龙(307)

楚自有爵号,但非子爵

石宗仁(329)

哲学与宗教

苗族生成哲学方法论的新视野

黄前程 雷安平(339)

儒教、道教、佛教在苗族中的传播和影响

石朝江(348)

浅析苗族寨神信仰的文化逻辑

——以鸡爪村苗族为例

麻勇恒(362)

传统知识与保护

民族民间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战略可行性分析

——以贵州蜡染为例

邢启顺(377)

红河苗族的麻与麻纺织技术

罗有亮(394)

民族问题研究

清代云贵地区改土归流与 民族经济—社会环境变动

杨伟兵

内容摘要:本文通过经济—社会环境变动的整体研究视角,从行政制度变迁、社会反应和经济文化变革等地方效应方面,重新对清前中期云贵地区改土归流的历史过程进行解构,认为改土归流在民族地区的实现,不仅体现于行政制度的建立和善后措施的推行,还须考察地区经济—社会环境的互动效果和整体反应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更为全面的改土归流过程研究观。

关键词:清代;改土归流;经济—社会

作者简介:杨伟兵(1974—),男,白族,云南云龙人,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讲师、历史学博士,国家清史地理志编纂核心成员。主要从事中国历史地理、历史环境与社会和明清西南区域史研究。

小 引

近些年来,对“经济—社会”关系相互作用及其机制的研究,业已成为考察区域环境与社会的重要内容。清前期云贵社会经历了规模性改土归流变革,尽管其以行政制度之改废、添设

为表现形式,但这种制度上的变动对地区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极其深刻,在前人相关研究中常以国家制度在地方执行的“善后”情况加以表现和讨论。此种“善后”表征和研究视角,使研究者易忽略对地方社会的实态研究。一个十分简单的情形就是,改土归流除行政制度设置有明显变化外,地方民族经济—社会环境是如何应对和适应的呢?以往对改归现象的研究,往往不能就此做出全面结论,而仅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推行在制度层面上予以论述。以“经济—社会环境”角度来讨论,目的是一种综合研究的尝试,即在讨论中央政策的地方深刻化的同时,还要高度重视民族地区的社会反应和适应研究。换句话说,就是以“文化移入(acculturation)”理念来考察制度的地方实施效果和原生态的效应情况。本文便以此视角,对清前中期云贵民族地区改土归流活动作新的梳理,以求更为全景地展示历史变化过程。

一 地方行政制度变更及其影响

清初云贵地区行政制度的变革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建置政区和疆域改动,另一则是改土归流。两方面的变革目的无非是在政治、军事、经济等上有利于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在政区建置和疆域调整方面,一是将卫所改并为府州县,特别加强和扩大了布政司管理体系,这主要发生于康熙年间¹。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军抵云南府城,“招抚流民,安插蛮庶”,“遂设院、司、道等衙门”,初步在云南地区恢复和建立起行政体系²。康熙年间云南前明卫所逐渐被改并为府州县等经制体系,尽管汛塘在山区广为布置,但全省统治重心区域的国家行政管理色彩愈发明显,表明中央对云南高原的统治发展到一个新的

程度。雍正时期云南布政司领府二十三、直隶同知一、州三十一、土府、州各一,统治重心区域的行政设置基本沿袭前代;但土官土司的建制数目与明代相比,已经明显减少,变数多在统治重心的边缘区域³。方国瑜先生指出,作为云南内地的中庆、曲靖、大理、楚雄、乌蒙、临安等,“自元迄近代之建置,无多改易”,而边地丽江、北胜、永昌、顺宁、景东、元江、车里、临(安)广(南)等部分政区变动较多,反映了“政权逐渐巩固之过程”⁴。到清中期嘉庆年间云南共领府十四、直隶州四、直隶厅四。云南高原疆域变动较大的是在雍正四年、五年,原属四川管辖的东川、乌蒙和镇雄三府经改土归流后划入云南(六年镇雄降府为州,隶乌蒙府;九年乌蒙改名昭通)⁵,基本上奠定了现代滇东北行政区划格局。

贵州卫所“有专城者,有府州同城者,有与州县犬牙相错者,军丁耕田纳量与民无异,所当分晰,裁并改设”,绝大多数归于布政司体系⁶。对明代以来一直大范围内存在着的军事卫所制度的改废,实际上表明云贵地区政局整体上已经趋于平稳,改军事控制为行政管理。二是省界的调整,由于前明贵州设省主要出于控驭西南的军事目的,几百年来疆界与湖广、四川、广西和云南邻省犬牙相错,内部亦存在着大量的插花现象⁷。随着清初西南政治局面的逐步稳定,贵州疆界的混乱局面已不利于国家行政管理和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康熙二十二年割湖广镇远、偏桥二卫归黔,雍正二年割玉屏、清溪、天柱、开泰、锦屏五县归贵州管辖;雍正七年又将四川遵义府改隶贵州⁸,在政治经济上增强贵州实力。康雍两朝对贵州省界的调整,基本奠定了现代贵州疆域范围。到清中期的嘉庆年间,贵州“共领府十二、直隶州一、直隶厅三”⁹。

除以上调整外,另一方面是康雍时代实行改土归流的云贵

高原内部和局部边区,也在地方行政区划方面发生深刻变化。如高原腹地的毕节地区,康熙四年(1665年),吴三桂平定水西,改设流官,置平远、大定、黔西三府,与同期设流的威宁府合称“水西四府”¹⁰。滇东北、滇西北和滇东南原土司地区也在不断改流后设立行政区划。值得注意的是,后来乾嘉年间云贵地区设置了一批直隶州、直隶厅,云南有广西、武定、镇沅、元江四直隶州和永北、景东、蒙化、腾越四直隶厅;贵州有平越一直隶州和仁怀、普安、松桃三直隶厅。此种建制上的变化机理虽有待进一步研究,但云南直隶州、厅的设立区域全在滇西北、滇西南和滇东南等先前实行过改土归流或相对偏远地区,除腾越由州升为直隶厅外,其余均是降原府为直隶州厅,比较特殊。据《清史稿·地理志》,到清季云南直隶厅州大抵也是在以上地区设立¹¹。

表1 清康熙时期云贵府级建置调整情况

府名	今驻地	原建置及隶属情况	调整简况	时间
开化府	文山	明设长官司	设府	康熙六年
寻甸府	寻甸	明设府	降府为州,隶曲靖府	康熙八年
永北府	永胜	北胜直隶州	升为永北府	康熙三十七年
东川府	会泽	原隶四川	改隶云南	雍正四年
乌蒙府	昭通	原隶四川	雍正九年改名昭通府	雍正五年
镇雄府	镇雄	原隶四川	雍正六年降为州,隶乌蒙府	雍正五年
普洱府	普洱	顺治十六年编隶元江府	置府	雍正七年
黔西府	黔西	水西安氏	康熙二十二年降为州,隶大定府	康熙四年
平远府	织金	水西安氏	康熙二十二年降为州,隶大定府	康熙四年
大定府	大方	水西安氏	康熙二十六年罢府,雍正七年仍置	康熙四年
威宁府	威宁	增置	嘉庆二年改名兴义府	雍正五年
遵义府	遵义	原隶四川	改隶贵州	雍正七年

资料出处:嘉庆《大清一统志》卷475《云南统部·建置沿革》、卷499《贵州统部·建置沿革》。

清初云贵地区的行政制度变化,首要是中央实行的政治军

事控制,其目的并未在一开始就试图改变地方的经济—社会环境,但地方行政的变化客观上为原生态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特别是改土归流,作为制度变迁其深刻化和具体化尽管仍需一个长期的过程,但由于废除旧的生产关系束缚,故地方经济—社会环境能有明显变化。云南昭通一带“地属荒服,昔为夷族所居,山峻水枯,刀耕火种,漫无法制。自雍正改土后,万事经营”¹²。多数改流前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社会生产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气息,与元明两代无异。除自然环境制约外,封建领主、农奴制下土司不仅占有山林、土地等生产资料,还对土民实行严格的人身占有制,土民长期受到土司和土目的超经济剥削和压迫,也限制了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未大规模改土归流前,云贵土司地区“无君长不相统属之谓苗,各长其部割据一方之谓蛮”,各土府土州“承袭隶吏部”,宣慰、宣抚、安抚、长官等司“承袭隶兵部”,土官衔号“府、州、县之名亦往往有之”,沿袭元明以来的体系。可见,作为一种中央对边疆民族地区实行间接统治的管理制度,土司制度历元明两代,在增进国家统一,维护地方稳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因领主制、农奴制的盛行,其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却是明显的。按惯例土司须向朝廷朝贡,“各因其土产,谷米、牛马、皮、布,皆折以银,而会计于户部”¹³,然而,这些贡赋基本上被土司多倍地强加于土民身上,无疑加重了土民受剥削和压迫的程度。在土司内部有着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明代武定彝族凤氏土官专制,“设曲觉三人,分管地方。遮古三人,管理庄田。更资三人,管理喇误,一应调遣,各领步兵从征。扯墨一人,管六班快手。管家十二人,管庄田租谷,皆头目也”¹⁴。孟连傣族土司地区直到解放前领主经济仍占主导地位,就其土地使用来看,孟连有土司田(“纳召勐”,土司私庄)、头人田(“纳达混”,俸禄田)、佛寺

田、负担田、寨公田五种,耕户无偿为土司代耕纳召勐,还要承担农业劳役和专业劳役(即畜牧、狩猎、手工业等等),土民负担极重。这些类型相当长时期内一直是该地土地分配与使用形式。私田(“纳哈滚”,地主经济形态)的产生是解放前不久才有的事¹⁵。在一些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布朗族、佤族地区也曾因授过土职而出现过土司制度¹⁶。这些制度对土民的束缚和剥削比实行地主经济制度地区更为复杂和繁重。土司制度实际上起到巩固和维护封建领主、农奴制的作用,土民生活境地十分悲惨。康熙两朝各地官吏奏报土司扰害夷民,肆行凶恶,鱼肉土民,对土民实行超经济剥削的事件比比皆是,“每于所属土民,多端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马牛,夺其子女,生杀任性”¹⁷。

在已设流或经制府州县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却得到迅速发展。生活在滇池、洱海和黔北等开发较早、自然环境相对优良地区的少数民族,元明时代就已经与汉族相互融合,封建地主经济获得长足发展,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也与内地相差无几。大理周城明以降宗姓多为移民迁入,由于交通条件优越,商业发达,使得该地区没有形成土司或一两姓独霸的封建式聚落形态¹⁸。云南府宜良县“至彝民虽由猺罗、僂人数种,各安耕凿,事强悍,与山箐负隅者异”;安临州“汉彝杂处相沿既久……,(猺僂)近亦熏陶教化,渐符汉俗”¹⁹。大理府太和“多白人”,与当地各族一道“力田之余负贩而出”,“子妇勤织纺,贸市布疋”²⁰。清初云贵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租税过重,发生部分土民逃匿、转徙现象,也反映出一部分少数民族已经逐步被纳入封建生产关系体系中来,如贵州贵定、龙里、黔西等地的白苗“其性憨而历转徙,不恒为人雇役,垦田往往负租逃去”²¹;云南通海一带“彝寨田地,傍山濒河,年年转徙。今每石税粮该纳银三两八钱,数倍正

额,彝民不堪命矣”²²。以上地区的民族生态虽未比明代有显著变化,但与土司地区却有着鲜明的对比。

表2 清代云贵高原主要民族分布与社会经济状况

民族	分布区域	社会经济状况
白族	主要聚居在大理,云南靠内地各府州县与汉族杂居	风俗衣食,悉仿齐民。岁输赋税。雍正改流后地主经济取得支配地位。
彝族	滇川黔边区、滇北和滇中地区为多	平坝与汉人杂居,耕种水田;山区、半山区经营旱作或刀耕火种、游牧。改流后封建领主制、奴隶制仍多保留。
回族	云南居多,各地大分散小聚居	人里甲,有差徭。多从事商业活动。
苗、侗族	贵州,苗族滇东南等地有分布	聚族而居,善治水田,但山区多粗放经营。贵州开辟苗疆后多为人雇佣。黔东南少数从事林业贸易。
布依族	贵州,云南亦有部分分布	农业民族,多种粗放型农田。

资料出处:依据清代、民国时期云贵地区方志资料辑录。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清初云贵地方行政制度的变更包含了极为深刻的内容,在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处理上,已逐渐呈现利于中央有效统治与经营局面,极大加强了国家力量在地方的推行。在云贵民族地区,这种变革的出现因土司制度的存在而变得复杂化,以改土归流而最终得以实现,民族地区原生态也相应发生变化。

二 改土归流活动与地方社会反应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中央政府在边疆民族地区实行的特殊统治方式,由秦汉以后土著大姓世袭传承大小地方政权演变而来,西南土司“其受地远自周、汉,近自唐、宋,而元、明赏功授地之土府、土州县亦错出其间”²³。土司制度存在的数百年里,随着

中央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统治力度的变化而消长起伏,清初因稳定边疆的需要,顺治、康熙年间并未对云贵土司制度进行大规模变革,少数的设流活动也仅出于土司绝嗣和平定土司叛乱等缘由。虽然清初政府对土司的政策仅是权宜之计,但在顺治、康熙两朝还未上升到对土司动用武力征讨的地步。

顺治帝在对待云贵土司问题上称:“朕将以文德绥怀,不欲勤兵黩武”²⁴,朝廷官员认为对土司应“暂令各从旧俗,俟地方大定,然后晓以大义,徐令恪遵王制”²⁵。即便是到了平定吴三桂后,康熙也未答应地方官吏要求征剿土司的请求,认为控制苗蛮等少数民族“惟在绥以恩德,不宜生事骚扰”²⁶。早期在边疆民族地区实施土司统治制度,符合中央王朝对各种生态复杂的边远地区的控制利益(间接统治),也和当地民族上层集团利益一致,可以说,在历史上很长时间里,在实行土司制度问题上,“中央王朝和地方民族上层集团利害关系是一致的,所以土司制度得以长期存在和发展”²⁷。但是,随着国家统治力量和移民开发引导下的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土司制度下超经济剥削形态,严厉的人身依附关系,以及土司反复无常地与中央对抗,到康熙时期已危及边疆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乌蒙土府“其钱粮不过三百两,而取于下者百倍。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小派计钱,大派计两”²⁸。贵州“官取于苗者十之三,土司通事、差役取于苗者十之七,取苗民之精血以供其宴,安酖毒之资”土司“世其土即世其民”,土民处境悲惨³⁰。东川等地受土司势力影响,“川民不敢赴远力耕,滇民亦不敢就近播垦。故自改土以来,历今三十余载风俗仍旧,贡赋不增”³¹,“膏腴四百里无人敢垦”³²。姚安府土司勾结流官,巧立名目,科派钱银,强抢民田,破坏了刚刚起步的封建地主经济。贵州水西安氏和云南丽江木氏土司就有千百户被土司强占耕地而沦做家奴的农民³⁴。雍正

初年云南额征钱粮不敷支应,多靠外省调剂,导致钱粮短缺的重要原因之一被认为是“土司不识调剂,夷人不知稼穡”等“人事”所致,土司制度已对封建地主经济在云贵民族地区的发展产生阻碍,并影响到国家赋税收入³⁵。更为严重的是,土民反抗土司的斗争、土司之间的仇杀和土司反叛行为直接影响了中央对民族地区的控制,激化了社会政治矛盾。

雍正四年(1726年),深得雍正帝赏识的鄂尔泰出任云贵总督,与前几任不同的是鄂尔泰一开始便“著《实政四条》;一戒因循;一严朋比;一重彝情;一正风俗”³⁶,不仅坚决主张改流,而且还有针对性地向雍正皇帝阐明改土归流的重要性、迫切性,并提出一整套治理方案,认为“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³⁷。雍正皇帝立即批准了鄂尔泰建议,并先将闹事的东川、乌蒙、镇雄三土府由四川划归云南,交鄂尔泰处置。不久令鄂尔泰署滇、黔、桂三省总督,全权办理改土归流事宜。与前明和顺治、康熙朝不同的是,雍正时代认为历代“相沿以夷制夷”法已经不合时宜,改土之法更加强调武力征讨,“欲改土归流,非大用兵不可”³⁸,以求彻底铲除土司势力,范围和力度均史无前例,对民族社会的冲击也最为激烈。

雍正朝大规模改土归流集中在雍正四年到九年间(1726—1731年),涉及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和湖广等省,重点在云贵,而滇东北、滇南和黔西、黔东南、黔南等土司地区首当其冲。雍正四年三月,鄂尔泰借乌蒙土司禄万钟攻打东川之机,奏请将东川府由四川划归云南,“云南路近,声教易及,凡滇黔两省商民有力能开垦者,广为招徕,以实其地;并将附近营汛斟酌移驻,以资弹压”³⁹。在得到雍正帝批准后,鄂尔泰进军滇东北地区,连败土军。“乌蒙稍抗,即拟进剿”。十二月设乌蒙府、镇雄府(后改州),并设镇安营,驻军控制。后又有土司起兵反抗,一直到

雍正八年末,鄂尔泰最终平定滇东北地区,完成了政治上的改土归流⁴⁰。滇东北仅是雍正朝在云贵实施改土归流运动的重要地区之一,在雍正四年至九年大规模改流阶段云贵地区共有 17 个土司被改流,占雍正朝在云贵改流总数的 89% 以上(见表 3)。黔东南等“苗疆”地区,长期处于国家行政管理之外,元明两代也仅在其周边驻军设防,统治力量并未深入该区。雍正时期开辟“新疆”,认为“如欲开江路以通黔、粤,非勒兵深入编加剿抚不可”,清军遂开进苗疆地区对反抗的“苗民”实行血腥镇压⁴¹。尽管清廷在黔东南等地的军事行动,没有像在滇东北那样明确地指向某一土司势力,但安屯和设流活动也成为雍正时期大规模改土归流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雍正朝激烈地改流活动完成后,一些实力较弱的土司也纷纷归顺或被肢解、废除,使得十八世纪中叶后中央对云贵地区直接统治的地域比以往有了极大扩展。

表 3 雍正时期云贵地区改土归流情况

土司	被改时期	主要方式	土司	被改时期	主要方式
云南			贵州		
乌蒙土府	雍正四年	战争	中曹长官副司	雍正七年	革裁
镇雄土府	雍正四年	战争	查夷长官司副	雍正八年	革裁
东川土府	雍正四年	战争	长官	雍正八年	革裁
丽江军民府	雍正二年	招抚	石屏长官司	雍正七年	武力威胁
邓川土知州	雍正四年	武力威胁	把平长官司	雍正八年	武力威胁
姚安府土同知	雍正五年	革裁	平浪长官司	雍正五年	革裁
沾益土知州	雍正四年	武力威胁	康佐长官司	雍正五年	武力威胁
车里所属江内六版纳	雍正七年	战争	苗疆	雍正六年	战争
永平土县丞	雍正五年	革裁			
镇沅土府	雍正四年	战争			
威远土州	雍正四年	革裁			
者乐甸长官司	雍正三年	革裁			

资料出处:《清世宗实录》。